

启东市城市管理“十四五” 规划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篇 城市管理“十三五”时期回顾	1
第一章 发展成就	2
第一节 垃圾分类工作迈出新步伐	2
第二节 环卫管理水平得到新提高	3
第三节 市容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6
第四节 城管执法效能得到新增强	9
第二章 主要问题	12
第二篇 城市管理发展环境与发展目标	14
第一章 发展环境与阶段特征	14
第一节 发展环境	14
第二节 阶段特征	14
第二章 城市管理发展总体要求	1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6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6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7
第三篇 开启新时代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20
第一章 深化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20
第二章 着力巩固精管善治手段	24
第三章 持续改善城市容貌品质	27
第四章 不断提高城管执法水平	31
第五章 稳步推进智慧城管建设	35
第四篇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36
附件 规划重点任务及投资估算	38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的关键阶段，也是启东市“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要机遇。城市管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保障城市有序运行的重要保障。为推动城市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适应启东市新一轮城市社会经济发展要求，适应构建和谐城市的需要，根据《江苏省环卫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启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启东市城市管理局组织编制《启东市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旨在指导启东市转变观念、整合资源、创新手段、依法管理、全心服务，按照负重前进、追赶超越的目标，重点突破、科学发展的手段，建设和完善城市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积极贡献。

本规划的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

第一篇 城市管理“十三五”时期回顾

“十三五”时期，是启东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转型升级取得新突破、人民生活实现新改善、城乡环境呈现新面貌、社会文明弘扬新风尚的跨越发展时期。面对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强富美高”新启东建设等历史机遇和挑战，启东市城市管理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省、市、县（市）三级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新时期江苏城市管理“精管善治”的理念内涵，突出“绣花促精管、善治提品质”的发展导向，聚焦城市治理现代化，深耕城市管理精细化，把握重点，精准发力，统筹推进城管执法体制改革、环境卫生治理、城市容貌提升等城市管理领域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十三五”期间城市管理重点任务，实现城市管理工作的高质量、全方位发展，市民满意度逐年提升。

第一章 发展成就

第一节 垃圾分类工作迈出新步伐

政策支撑持续强化。制定《启东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实施方案》，出台《启东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试点方案》《启东市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价标准》和《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印发《启东市公共机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价标准（试行）》《启东市居民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价标准（试行）》《启东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为启东市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提供了政策指引，保证垃圾分类服务作业和监管考核有章可循。

推进方式积极探索。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为契机，以学习、考察、借鉴先进经验为基础，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及科学化处理。结合地方实际，明确了“社会参与、市场运作、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工作思路，制定了垃圾分类进程，出台了试点方案，完成了费用测算，确定了服务单位。首批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平稳运行，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二期工作扎实推进。

城区垃圾分类稳中有进。按照居民生活垃圾“3+5+X”分类方式，城区 87 个居民小区和 119 个机关单位全部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实现了垃圾分类建成区全覆盖，6 个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及 2 个新增达标小区通过省第三方测评。自主开发的垃圾分类智能化管理平台“分多哆”已完成城市生活便民服务平台转型，实现

“掌上”垃圾回收、积分兑换等服务。通过在示范小区建设垃圾分类回收服务站，有效推进了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农村分类工作持续推进。坚持试点先行，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探索农村易腐垃圾就地生态处理。农村各区镇全域实行生活垃圾三分类管理，启隆镇、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南阳镇全域实行生活垃圾四分类管理。加快农村易腐有机垃圾处置终端建设，启隆、圆陀角、东海处置终端正常运行，南阳、近海、海复试运行，惠萍、寅阳完成设备安装。

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开展入户宣传、志愿者活动、专场回收、现场宣传、培训学习等多种活动，走进机关单位、学校、社区等，增强市民对垃圾分类意义、垃圾分类标准、垃圾分类投放方法等的认识，切实提高市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有效性。加大青少年宣传力度，开展“繁华落尽毕业季，旧书回收在分多哆”公益活动；联合交投公司、市教育体育局，在城区 10 所小学开展“垃圾分类，绿色环保”主题宣传活动；成立“启东市垃圾分类志愿者协会”，持续开展“我为垃圾分类来助力”活动。

第二节 环卫管理水平得到新提高

生活垃圾中转运输效率大幅提高。建成中央路、港东路 2 座中型中转站，结合 3 座小型转运站，总转运能力达到 780 吨/日，转运方式完成了从“小型化、分散化”向“规模化、集中化”转变。各区镇建成小型转运站 12 座，且近年均完成了设备更新，转运能力完全满足垃圾中转需求。

生活垃圾终端处理水平持续提高。落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垃圾焚烧厂三期建成投运，新增焚烧处理能力 1200 吨/日；原来污染排放严重的一、二期 750 吨/日项目同时停运。飞灰产率由原来 4.4% 降低至 3.2%，有效减少了危废产生量，全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餐厨废弃物管理逐步规范。完成启东市餐厨废弃物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启东市餐厨垃圾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的通告》，印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组织全面调查摸底，摸清城区餐厨垃圾的产量及流向。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专管体系和专管队伍，对城区大型餐饮业、商业综合体、机关单位食堂等全部实行集中收运。开展全市餐厨废弃物管理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确保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

建筑垃圾管理日趋完善。出台《启东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考核办法》与《启东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对运输企业进行考核，建筑垃圾的运输实现检查制度化，城区工地冲洗设施及渣土运输车辆加盖封装设施实现全覆盖。加强对在建工地的在线监管，将工地、马路监控探头接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建成投运城区建筑垃圾处理试验场，补齐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实现城区建筑装修垃圾日产日清。

精细化保洁水平稳步提升。由原“机械清扫为主、人工捡拾为辅”的简单作业模式优化升级为“人工保洁+机械清扫+洒水除

尘+高压冲洗”的组合作业方式。以保洁标准划分，一级保洁面积达到 23 万平方米，二级保洁面积 151 万平方米，三级保洁面积 403 万平方米；同时，巩固和完善 16 小时、12 小时、8 小时分级保洁制度，扩展洒水降尘范围，实现城区主次干道、公共场所全天候无缝隙保洁。

环卫市场化运作初步形成。积极探索社会多元主体参与环卫作业，将“牛皮癣”治理、河道保洁、粪便处置以及城区 15 条主次干道和 6 大农贸市场周边的市容环卫管理服务工作承包给专业队伍，实现“管、干”分离，全面推行高标准管理，以严格考核为抓手，不断提高外包服务人员的见勤率和管事率。

城市公厕形象全面提升。按照“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服务优质”的总体要求，持续开展“公厕革命”。规范公厕标识标志设置，增补引导指示牌，统一张贴宣传标语和文明提示，改善公厕内部设施配置，城区二类公厕占比达到 85%。强化公厕“属地管理”原则，建立管理主体责任制，严格落实精细化保洁机制，重点加强无异味、无污渍、无破损等“三无”治理，有力提升城区公厕的洁净度和舒适度。

智慧环卫监管系统平稳运行。建成投运智慧环卫监管系统，涵盖环卫网格化监管、车辆监管、环卫人员监管、中转站监管和焚烧厂监管五个应用子系统，具备实时监控、及时预警、科学决策、全程评价四大功能，实现环卫作业过程监控全覆盖无死角，环卫作业水平和环卫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高，环卫管理迈向智慧

管理。

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工作扎实推进。印发《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宣传手册》，引导广大餐饮企业业主、经营者、从业人员共同树立环保理念，配置规定的治理设施，建立规范的运维制度，养成良好的作业习惯。全面摸排城区所有餐饮企业信息，建立完善餐饮油烟普查数据库，形成“一户一策”的问题清单和整治方案。制定日常监管、油烟污染案件接处、督促整改、第三方检测、严格执法的科学响应机制，形成餐饮油烟管理执法全链条。

第三节 市容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全面实施。出台《启东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明确了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责任区范围、责任人应履行的责任等规定。秉持“人人履行市容环境义务、人人享受市容环境成果”的理念，推动公民、社会、政府各方协同，共同治理市容环境，为市容长效管理机制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制定《启东市城市市容三色等级商户管理实施办法》，创新市容管理机制，将商户监管分为严管、警示、正常三个等级，以红、黄、绿进行执法标示，采取动静态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实现商户差异化、精准化、动态化管理。

市容网格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进。城区精准划分 18 个市容管理网格，制定 1（网格长）+1（副网格长）+N（城管辅助人员）的人员数量配备标准，确保管理无盲区、责任无死角，并制定《市容管理“五好网格”评比办法》，调动网格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

主动性。建立“室队共建”制度，机关科室全体党员深入挂钩网格，现场协助网格发现和解决问题，全力提升网格管理质效。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显著。深入开展调查摸底，分析城市管理问题成因，梳理确定整治项目，充分征求各部门及各界群众意见，编制《启东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接续实施方案》，列入年度整治目标责任书的15个“九整治”项目、49个“三规范”项目、230个拓展项目全部完工。

“便民疏导”积极落实。出台《关于规范“便民疏导”、服务“夜间经济”的实施意见》，细化落实“便民疏导”，因地制宜定点疏导、因时制宜季节疏导、因人制宜分类疏导。服务发展“夜间经济”，有序开放综合体“夜市”、规范“夜排档”经营秩序、定点疏导流动摊贩。

城市“微治理”行动扎实推进。紧盯与群众密切联系的城市微观空间、社会高度关注的微观环境，牵头实施以“八整治八提升”为主要内容的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为抓手，突出精管细治，扎实推进城市“微治理”三年行动，城市微观环境不断改善。

户外广告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强。坚持“减量、规范、美化、提档”原则，不断加大对户外广告的管控力度。严格规范户外广告设置，开展户外广告规范化改造工程，扎实推进街景整治工程项目，加强公益广告设置管理，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着力打造精致、美观、安全、有序的户外广告新秩序。

违建治理持续改善。按照“杜绝增量，减少存量”的总体目标，制定出台《启东市严格管控违法建设办法（试行）》《启东市严格管控违法建设月度考核评分细则》等文件，从制度上强化源头监管，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以无违建小区创建和老旧小区改造为契机，研究出台快速拆违程序，试行拆违代履行工作机制，全力破解拆违难题。

停车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出台《启东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启东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等停车管理规定，组织编制《启东市城区停车专项规划》，为加快停车场建设、规范停车经营管理工作、营造科学合理的停车秩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积极推进启东市智慧停车工作，停车运营指挥中心和智慧停车统一管理服务平台投入试运行，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制定《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规定》，创新实施强制“拖车+原地锁车+朋友圈集赞或收集烟头取车”的非机动车违停处置流程，非机动车停车秩序整治工作实现常态化。

公共自行车管理明显优化。积极做好公共自行车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对公共自行车网点进行定期考核，实现公共自行车网点的长效管理。增加公共自行车点位，对具备条件的公共自行车网点加装雨棚，持续开展公共自行车系统提档升级工作。“启东城管”微信公众号开通公共自行车查询功能，推进公共自行车网点信息化建设。

第四节 城管执法效能得到新增强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制定《启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方案》，重点解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中涉及的机构设置、执法事项、职责调整、人员编制、管理体制、执法保障等问题。出台《市政府关于在各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镇域综合行政执法处罚案件办理流程的通知》，通过市派、镇用、镇管模式充实基层城管执法力量，提升镇域行政执法效能和执法水平，执法力量下沉持续推进。印发《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建立了案件移送抄告制度、执法联席会商制度、举报投诉信访受理制度、职责分工争议协调制度等，切实加强市城市管理局与行政处罚事项划出部门以及其它行政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

“三项制度”精准实施。印发《启东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启东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启东市城市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规范执法程序、提升执法能力、强化执法监督发挥了重要作用。实施以来执法过程更加透明、行政争议显著减少，执法监督更加有力、执法行为更加规范，执法记录更加详实、执法文书日趋完善。

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严格落实。出台《启东市城市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制度。印发《启东市

城市管理局“律师驻队”工作实施方案》和《启东市城市综合管理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将“法律顾问”制度升级为“律师驻队”模式，参与日常一线执法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非接触性”执法创新试点。印发《启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非接触性”执法试点工作方案》和《启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规范非接触性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试点“非接触性”执法。通过建立执法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执法装备、加大科技执法力度，依托“互联网+”手段，强化部门配合，切实扭转执法过程中存在的取证难、处罚难、执行难等问题，对提高执法效能和权威、减少执法矛盾和冲突、提升队伍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人员执法水平提升多措并举。扎实推进以案释法工作，出台《启东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行政执法以案释法制度》，增强执法人员的办案能力。通过分班制促学、“小书包”助学、微课堂竞学、差别化送学形式，着力提升全局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和业务政策水平。认真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印发《启东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规范监管行为，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

数字城管建设平稳推进。加强现代技术支撑，不断优化数字化城管平台功能，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城市治理新模式。城市管理案件结案率逐年提升，

城市综合管理效能不断放大，显现出十分明显的城管“110”效应。

诚信系统建设补齐短板。出台《启东市城市综合管理领域失信行为管理办法》和《启东市违法建设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试行)》，形成信用约束，有效弥补了执法形式单一的城市管理短板，丰富了执法内涵，培养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的正能量，有效约束管理不文明行为和违法行为，促进城市长效管理、精细管理。

第二章 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启东市城市管理工作取得了可喜成就，但对标国内外先进城市和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城市管理运行机制、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城市管理效能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制度体系建设还不健全。新形势和新要求下，目前各类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规范性文件需要新制定或修订。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标准体系还不健全，市级层面的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需要进一步加强。

城市管理运行机制还需要进一步理顺。上一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后，在机构设置、执法事项、职责调整、人员编制、管理体制、执法保障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城市管理部门人员编制等力量配比没有与我市城市人口、经济发展水平、管理的覆盖面相匹配，执法人员相对短缺。

城市管理方式相对滞后。疏导性的管理方法研究还不够，在矛盾最为尖锐的乱搭乱建、占道经营、露天烧烤、乱停乱放等市容秩序管控方面，局限于“劝”“扣”“罚”的执法管理，没有走出“整治-反弹-再整治-再反弹”的怪圈，缺乏精细化管理与服务并举的治本之策。

城市管理手段不够智慧。已经运行的智慧环卫监管系统涵盖了环卫网格化监管、车辆监管、环卫人员监管、中转站监管和焚

烧厂监管等 5 个基本应用子系统，能够基本满足环卫方面工作要求。但智慧城市管理平台还未建立，城市管理执法缺少信息技术力量支持，距离实现智慧城管“一张网”系统全覆盖和数据全互通目标尚存在较大差距。

社会化参与不够。市民对城市各类创建工作的重要作用认识还不够，群众的城市品质意识亟待提升，参与城市管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够，城市管理的宣传广度、深度有待拓展。

第二篇 城市管理发展环境与发展目标

第一章 发展环境与阶段特征

第一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局起步的第一个五年，是启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推动“强富美高”新启东建设再出发的重要阶段，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实现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关键阶段，是补齐各项城市管理短板，不断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智能化、常态化的关键期。启东市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正发生深刻变化，启东市城市管理工作必须在新起点上全面、迅速适应发展新要求，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和城市管理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紧紧抓住机遇，积极探索建立新型城市管理模式，不断提高城市治理能力。

第二节 阶段特征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指引发展新路径。《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在新的形势下，启东市需牢牢抓住发展机遇，科学制定相关规划，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打造与城市发展需

求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培养人民良好生活习惯，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引导发展新格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纲要提出了“全国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全国高质量发展样板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引领区、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战略定位，启东城市管理须牢牢把握历史机遇，创新管理模式，加快完善现代化治理体系，聚力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

“两争一前列”指明发展新方向。“十四五”时期，是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的重要开端，也是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要用创新的思路、改革的办法，坚决破除一切妨碍城市管理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用更多优质的城市管理制度和措施，推动启东市城市管理“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高质量发展。

“美丽宜居新江苏”绘制发展新蓝图。我省将“美丽宜居新江苏”作为全省城乡建设领域的重点工作，着力提升城乡发展质量，加强城乡特色风貌塑造，加快城乡发展一体化步伐，坚持绿色发展，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城乡建设的全过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在新的形势下，启东市应通过构建联动机制，完善制度体系，整合各部门资源，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为技术支撑，建设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智慧城管、整治创建、执法监督等拓展系统，实现监管全覆盖，借力信息技术充实监管力量、提高监管效率，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永续发展。

第二章 城市管理发展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为出发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强富美高”总目标，围绕“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总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人民城市人民管，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解决城市管理领域难题为重要着力点，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强化智能化管理，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为市民创造干净整洁、安全高效、文明有序、生态宜人的市容环境，奋力书写“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启东市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新答卷。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坚持促进民生。围绕“亲民、便民、利民”，将有利于服务改善民生、有利于社会公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作为城市综合管理的着力点，解决城市管理领域的重点民生问题，改进管理方式和服务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发展，依托

现代科技技术，通过理念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推进重点领域的创新与进步。

坚持依法治理。健全城市管理的政策规章和标准规范体系，着力建设法治城管，严格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确保公平执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注重管理执法协同。

坚持共管共治。坚持人民城市人民管的原则，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城市管理的公众参与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把城市秩序维护和城市管理工作变成广大市民的自觉行动，标本兼治，实现城市管理的共管共治。

坚持重心下移。科学划分市、街（镇）事权，强化属地管理，按照事权、财权和责任相统一的原则，优化政府职能纵向配置，深入推进城管执法“重心下移”，夯实基层基础，完善配套机制，提高执法效能。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期末，与启东市“活力启东、开放启东、美丽启东、幸福启东”的发展目标相适应的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建立，精细长效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协调有序的城市容貌治理体系、严谨规范的城市管理执法体系得到完善，城市治理效能和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和城市治理水平进入苏中县级城市第一梯队，为启东市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体系建立健全。处理设施能力短板基本补齐，垃圾分类配套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居民垃圾分类习

惯普遍形成。

——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环卫长效保洁机制建立健全，清扫保洁示范区创建推广，环卫精细化服务向农村延伸，环卫工人劳动保障措施更加完善。

——城市容貌品质大幅提升。精品街巷、精品片区创建示范，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减量提档，重点区城市容景观优美靓丽，薄弱区域市容环境整洁有序，城市容貌全面提升，市容管理常态长效。

——城市管理效能系统增强。执法体制改革成果巩固提升，“权责明晰、集中高效、服务为先、执法规范”的行政执法体制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法治化、标准化、智慧化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打造启东城管品牌新形象。

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内容	目标(%)		
		城市	区镇	农村
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	100	-	-
3	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覆盖率	100	-	-
4	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	95	-	-
5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85	-	-
6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	-
7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占比	100		
8	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理率	100	-	-
9	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85	-	-
10	城市道路(广场)清扫保洁率	100	-	-
11	城市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率	93	-	-
12	新增或更新车中新能源车比例	15		
13	城市新建及改造公厕达到二类及以上标准	100	-	-
14	环卫公厕优良率	95	-	-
15	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100	-	-
16	执法案件结案率	100	-	-
17	门前三包签约率	100	-	-

部分指标解释：

- 1.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覆盖率（%）：城市建成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数量占总小区数量的比例。
- 2.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指经生物、物理、化学转化后作为二次原料的生活垃圾处理量占垃圾总量的比例，即城市居民生活垃圾中，进行回收利用的可回收物和通过生化处理的厨余垃圾占城市居民生活垃圾的比例。
- 3.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占比（%）：城乡居民生活垃圾经垃圾分类后，通过焚烧处理的生活垃圾量占焚烧和填埋处理的垃圾总量的比例。
- 4.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依据《2020年度江苏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实施方案》确定的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执行。
- 5.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计算公式为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可回收物回收量+焚烧处理量×焚烧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厨余垃圾处理量×厨余垃圾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填埋处理量×填埋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可回收物回收量+生活垃圾清运量）×活垃圾清。其中，焚烧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炉排炉为0.8，流化床为0.5；厨余垃圾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为0.9；填埋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为0.1。
- 6.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垃圾中拆建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资源利用的量占拆建垃圾和装修垃圾总量的比例。
- 7.环卫公厕优良率：城市公厕日常运行管理水平达到《江苏省城市公厕运行管理维护规程（试行）》的公厕数量占城市环卫公厕总数的比例。

第三篇 开启新时代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第一章 深化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加快完善垃圾分类配套管理办法。制定适合启东市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制定颁布生活垃圾定时定点集中投放制度、全面撤除城区沿街垃圾桶实施方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因地制宜制定生活垃圾定时定点集中投放实施计划；完善垃圾分类收集车辆配置标准、垃圾分类实效达标考核细则等标准；制定低值可回收物回收、有害垃圾处置相关支持政策和奖励办法，形成生活垃圾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指导目录；制定废品收购点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规范废品收购站点的经营行为。

统筹布局前端分类投放设施。因地制宜设置居住区、商业、办公区和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备符合分类标准的分类收集容器，做到清洁卫生、美观实用。居住区实施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全面推进道路、街巷“撤桶进店”。城区建成垃圾分类收集房 350 座（含道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覆盖率达到 100%。

有序规范垃圾分类收运装备。规范垃圾分类车辆标识管理，实现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等垃圾分类专用收运车辆标识统一。根据分类推进进程和垃圾分类实效进展，按

计划逐步增加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专用收运车辆配置，加强收运车辆选型和管理，确保分类收运作业规范，杜绝二次污染。垃圾转运设施逐步设置厨余垃圾专用泊位，并对转运箱体进行标识喷涂，实现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转运。

深度聚焦分类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配套设施建设，补齐厨余垃圾、餐厨废弃物和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理率达到 100%，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建成餐厨废弃物处理厂 90 吨/日，厨余垃圾处理厂 200 吨/日，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35 万吨/年，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2 座，并预留飞灰填埋库区发展备用地。

努力打造“两网融合”体系。建设“可回收物投放点——市级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再生资源市场”三级“两网”融合体系，建成 1 处市级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形成市民交通便捷、企业物流畅通的系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各区镇结合现状垃圾转运站建设 11 座环卫服务中心，涵盖生活垃圾转运、厨余垃圾处理、可回收物分拣、有害垃圾暂存、餐厨废弃物收集转运等功能。

深入探索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实施模式。建立定时定点投放制度，引导居民在固定时间段到投放点分类投放垃圾，实施初期设置误时投放点。采用“物业+第三方”推广模式，结合各社区现有物业管理队伍和城市管理局委托的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企业，以社区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的源头分类投放工作。加强垃圾分类

管理队伍建设，区镇（街道）协同第三方服务公司负责组织一定数量的专职督导员和志愿者。

全面开展农村垃圾分类工作。聚焦提升硬件水平和分类投放准确率，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置系统，在实现垃圾分类行政村全覆盖的基础上，逐步实现自然村组全面覆盖。提升各区镇环卫服务中心的处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强化农村厨余垃圾就地处理，基本做到厨余垃圾不出镇。规范农村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拓宽回收渠道，不断提升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水平。

不断压实全程分类监督机制。严格行业监督，强化垃圾分类信息化监管手段，依托第三方力量，对各区镇、街道垃圾分类实效等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现场抽查。鼓励社会监督，组织社区居民、新闻媒体对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理开展检查。统筹部署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严格落实执法责任，提高监管执法实效。

充分发挥垃圾分类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发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工作的引领带动作用，不断完善示范创建标准和制度，在全市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垃圾分类典型示范案例，全面提升垃圾分类实效。

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全民参与活动。组织开展分级分类的培训，加强宣传报道，建立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进社区、进村庄、进学校、进医院、进机关、进企业”系列活动，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努力推动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形成

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社会氛围。

积极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联合发改、生态环境、商务、机关事务、市场监督等部门，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逐步延伸至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逐步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有实质进展。

第二章 着力巩固精管善治手段

稳步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打破行政区划和城乡“二元”格局，逐步减小并最终消除环境卫生方面的城乡差别，新建2座区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各区域生活垃圾统筹处理，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城乡一体化有机整体。推进环卫精细化服务向农村延伸，完善农村环卫保洁制度，健全镇级综合管护、村级自行管护、第三方专业化管护互为补充的长效管护机制。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切实强化末端设施监管。建立与环境保护相适应的处理设施污染排放监管体系和监督制度。运用信息化监管手段，建立各类垃圾处置设施的监管标准、监管体系和监管制度。深化智能化监管在各环节的监督作用，实现生活垃圾全过程可看、可溯、可查、可控，促进相关主体落实责任、规范运行。

努力提高道路机械化保洁水平。加大小型机扫车等小型机械设备的引入和使用，新增3处环卫停车场。采取人机结合的方式，推行单兵水扫作业模式，对背街小巷、慢行道、人行道开展水扫、水冲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可达性，着力改善薄弱区域清洁水平，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率达到100%，城市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3%，新增和更新的保洁设备优先选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

高水平打造清扫保洁示范区。制定清扫保洁示范区域创建标准，针对不同季节、不同区域管控等级，优化道路保洁模式，以

重要商圈、交通枢纽为重点，打造一批高标准、高品质的城市清扫保洁示范区。不断拓展保洁示范区域范围，逐步实现中心城区核心片区全覆盖，形成重点部位突出、覆盖全时全域、作业方式规范、作业质量达标的清扫保洁作业机制。

坚持开展厕所革命。新建环卫公厕 34 座，推进社会公厕对外开放，城市建成区公厕密度达到 4 座/平方公里。改造老旧公厕，城市新建及改造二类及以上公厕比例达到 100%，实行 16 小时专人定时值守，24 小时开放。完善公厕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加强功能开发和硬件设施配套，加速推进全市公厕数据联网全覆盖，实现公厕管理人性化、便利化、智慧化。完善公厕管理考评机制，形成检查、发现、整改、督办问题的闭环管理机制，提升公厕服务品质。

着力探索厕所开放联盟机制。制定《“厕所联盟”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引导标识设置、开放时间、补贴标准等要求，积极鼓励和引导沿街单位将内部厕所对外开放。建立厕所开放联盟评价制度，将纳入厕所开放联盟的社会厕所纳入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管范围，并建立第三方监督和公众监督机制，巩固长效管理，推动厕所开放联盟工作常态化。

持续强化渣土运输整治。联合公安、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形成合力，规范建筑垃圾运输管理，严格查处未经核准、未密闭运输、未按指定地点倾倒建筑垃圾等违规违法行为，并将失信行为纳入诚信档案，进一步规范渣土运输秩序。

逐步实现餐饮油烟治理常态化。制定《城区餐饮油烟污染整治标准导则》，强化经营者治理主体责任，严格执法监管，加大对突出问题治理力度，努力形成餐饮场所油烟污染整治和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建立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智慧平台和监测运维服务系统，制定日常监管、案件接处、第三方检测、严格执法的科学响应机制，形成餐饮油烟管理执法全链条。

加快完善常态化应急管理机制。依托现有城市管理体系，快速建立应急机构、完善应急预案、健全专业队伍、加强物资储备，构建完全适应新的城市安全应急需要、与城市整个安全应急体系相配套的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体系，有效应对各种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减轻或消除对环境、社会的影响。

有序推进环卫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城市环卫领域的管理方式和运作模式升级，环卫作业进行企业化、市场化、一体化改革，实现“管干分离”，充分利用社会资金和专业力量建设环卫设施，制定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考核办法进行专业管理。

不断加强环卫工人人文关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优化完善环卫工人基本工资、社会保险等薪酬体制，确保环卫职工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合理布局环卫工人休息点，城区新建环卫休息点 23 座，引导、协调沿街企事业单位援助场地，改善环卫工人休息环境。

第三章 持续改善城市容貌品质

持续深化市容网格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健全城市管理网络，制定《执法队伍网格化管理考核办法》，实现城市管理“全覆盖、无缝隙、制度化、精细化”。以网格为基本单元，实施分块管理、网格到人、责任到人的方式，强化问题巡查和现场快速处置，使城市管理中存在的占道经营、流动摊点、油烟烧烤、马路市场、垃圾渣土清运、防违控违市容“六乱”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城市信访诉求得到化解，城市面貌得到改善，城市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不断深化市容环卫责任制。建立市容环卫责任制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一户一档”，保持门前三包知晓率、签约率 100%。实行路（街巷）长制，全面提升街面管理的实效性，保持路（街巷）长制覆盖率 100%。制定强化市容环卫责任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在“宣传教育”和“文明引导”的基础上，重点开展对责任人履职的检查督查和违约查处，通过严明责任内容、严格管理要求、严肃违约责任，不断提升市容秩序管理水平。

有序推进“精品街巷、精品片区”创建。在“干净、整洁、有序”城市容貌塑造的基础上，推进“精品街巷”创建，注重全要素规划、差异化设计，深挖人文历史底蕴，体现区域特色文化内涵。放大“精品街巷”建设规模效应、示范效应、溢出效应，建立健全精细化精品片区建设工作机制，实现背街小巷“高品位、低成本、讲实用、能承受、易维护、可推广”的精准化、常态化、长效化管理。针对重点区域，由点及面、串点成线、连线成片，

引导精品片区特色化、品质化发展。

精准实施“微景观”改造。梳理全市对于街道、片区的景观影响较大的重要节点，顺应城市肌理，实施“微改造”项目，打造一批有文化品位、创意特色和实际功效的微景观。同时，借助“微景观”改造契机，探索社区自治模式，引导更多的居民投入到社区的微景观改造之中，在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的同时，更让市民提升获得感和幸福感。

重点强化便民疏导点建设。制定《城区便民疏导区管理导则》，优化疏导点功能和外观形象，推行“疏堵结合、摊主自治、社会管理、部门协同、城管执法”的便民疏导点管理新模式，建成城管便民设施的典范。开展城区临时便民疏导点集中整治，便民疏导点满足经营设施整洁、物品摆放整齐、配套设施完善、经营秩序良好的要求。

减量提档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制定《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管理办法》《户外广告设置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对违法户外广告实施零容忍。制定《店招标牌设施设置导则》，确保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合理合规。全面摸清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情况，分类逐一建立台账，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明确分类处置办法，按照“清除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减少视觉污染，提升安全品质。加快完成户外广告规划编制，探索设立具有启东特色的户外广告地标。

不断提升防违控违水平。探索建立市、街道“两级”违建防

控体系，坚持及时发现、严格治理、全域整治，强化多部门联动，采取即查即办机制。严格管控新增违法建设，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回头看”，对问题频发小区每月巡查。加强违法建设诚信体系建设，采用禁止有违建的房屋进入不动产交易市场等措施，做到存量违建逐年递减。积极推动“零违建”示范小区创建，动态监管城区小区服务机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形成防违控违长效机制。

多措并举治理“牛皮癣”。开展小广告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公安、市场监管、通讯运营商等部门，加大对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牛皮癣”广告投放行为的打击力度，开展除癣达标、示范小区建设。

大力加强洗车点专项治理。持续推进洗车点备案管理，实现备案全覆盖。集中开展占道洗车点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城区沿街洗车点反复出现的违法占道、堆物作业、悬挂晾晒、污损道路、直排污水等突出问题，规范洗车经营行为，健全管理执法联动机制，城区消除占道洗车现象，实现规范化管理的目标。

积极探索“大物业”停车管理新模式。实施停车管理向社区延伸，将小区周边部分泊位纳入物业小区管理体系。对小区内部停车条件进行摸排，做好小区居民停车需求建档，协调周边企事业单位开展错时停车、车位共享，在程序规范、约定合法的前提下，通过物业的统一管理最大程度地解决小区居民停车需求，形成车位有序流转。

切实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进一步加强城区主次道路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制定《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办法》，建立分类分级非机动车辆停放管理制度，重点区域重点保障，适量增设临时停放点位，实行限时限量停放；其它区域和路段，按照“适量够用”的原则，适当减少停放点位；对不适宜停放的区域和路段，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负面清单，实行禁停管理。实施非机动车管理“路长制”，加强规范停车引导和加大巡查力度，确保非机动车辆停车秩序见效快、维持长。

加快完善停车收费新机制。优化《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在城市核心区域先行推行分时计费的停车收费方式，并逐步向全市推广，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提高停车泊位周转率。加强信息化等高科技手段运用，精准记录停车时间，减少人工管理成本，提高收费效率。

不断拓展智慧停车系统服务功能。停车运营指挥中心和智慧停车统一管理服务平台功能优化，开发面向政府的停车信息挖掘和分析功能；面向智慧停车运营公司的前端设备远程控制、账务结算、客户服务、停车交易等管理运营功能；面向市民的实时空余车位查询、空余车位预定、路线规划和导航、电子支付等客户端服务功能。

第四章 不断提高城管执法水平

建立健全两级执法体制。充分发挥县（市）级城管执法部门在全市城管执法体系中牵头抓总、统一指导、监督管理的作用。发挥启东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顶层设计、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统筹协调解决制约城市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继续推动执法重心有序下移街镇，逐步充实镇街综合执法队伍。突出镇街在城市管理的属地主体责任，落实辖区城市管理各项任务，构筑“大执法”新格局，进入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执法有力的综合执法新阶段。

全面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全市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制定《城市管理和执法行为规范》。持续完善综合行政执法考核办法和评分细则，积极推进层级督考机制。提高执法队伍装备配备水平，认真落实《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加大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执法手持终端等装备资金投入力度，制定完善装备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大对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制定协管人员管理制度并指导实施，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建立协管人员准入管理、岗位责任、教育培训、考核奖惩、岗位激励等制度，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加大人员投入，执法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城市常住人口的万分之五，其中一线执法人员比例不低于 90%，协管人员数量逐年减少。

不断加大法治监督力度。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继续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案件合法性审查、

合同合法性审查，以及制度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大政策的审查等工作，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持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及时发现、通报、纠正执法办案中的不规范行为。健全权责清单制度，依法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城市管理执法权力和责任清单。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

贯彻落实“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梳理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各类权力事项和清单，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统一执法文书、执法案由、案卷制作标准，依托指挥调度平台，实现执法全过程同步记录、同步回传、同步监管、同步分析存储。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优化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审核办法和审核流程，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配置专业法治审核员队伍，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对重大、复杂、疑难执法实务，组织法律顾问协助研究，以办“铁案”的标准实现处罚适宜适当、决定合法合理。

着力实现执法标准化。规范执法制度文件，制定完善《启东市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规范性文件，逐步覆盖城市管理执法各环节领域，做到“行有参照、做有标准”，形成严谨、规范、精细、长效的城市管理标准体系，保障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有效建立“双微”快速处置机制。建立城市基础设施微小破

损、缺失问题处置机制和城市管理微小违法行为快速处置机制的“双微”快速处置机制，统筹部分城市基础设施零星、微小的维修项目，构建快速巡查、反应、处置、排险体系，深化市民素质和文明习惯的细微引导，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的处置管理水平。

加快建立城警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城管、公安部门之间的执法协作，制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城警协作规定》，按照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信息共享、方便高效的原则创新巡查一体的执法机制，建立快速联动的处置机制，降低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率，形成机制顺畅、职责明确、高效运转、保障有力的城警联动实体化运作模式，实现城市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的资源高效调度和职能对口衔接，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

积极创新执法模式。改进执法方式，全面实施“721工作法”。推行现场执法法律文书电子化，充分利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信息化手段，实现执法终端现场开具法律文书。实现罚没款缴纳在线支付，方便执法相对人通过多种形式缴纳罚没款。进一步推进非接触式执法，充分利用视频监控设备、大数据共享等信息化手段发现违法问题，探索建立“前端及时发现+后端依法处置”的衔接机制，提高执法效率。探索利用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城市辅助性管理服务工作，解决执法力量不足难题。

持续强化执法服务意识。加强城管执法服务能力提升，服务类别涵盖职工关爱服务、职业技能提升服务、执法效能保障服务、

便民功能服务、违法当事人引导服务、执法咨询服务、协助调查取证服务、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等九大类，有效树立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良好形象，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积极推进“共同缔造”活动。充分发挥与群众紧密联系的优势，持续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拓宽与群众交流渠道，通过微信公众号、市民服务热线、便民服务移动终端、开展“城管体验日”活动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群众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深入开展“美丽小区”“美丽街区”创建和“商户自治”等活动，激发群众参与城市管理工作的热情，共享城市人居环境建设成果。

有效建立城管进社区工作机制。推动城市管理执法和社区工作协同联动，建立社区居委会、城管队员、物业服务企业、居民代表等各方共同参与的协调议事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及时解决社区内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违规问题。

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建立健全城管系统集体学法制度，定期组织城管系统领导干部开展依法行政专题培训。健全公开征求意见和政策解读机制，及时宣传解读新修订、新出台的城管执法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把普法融入城管法治体系建设过程。积极面向社会开展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充分运用门户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开展社会层面的城管法治宣传。

第五章 稳步推进智慧城管建设

建立城管大数据技术规范标准。建立一套涵盖技术规范与制度机制的启东市大数据标准体系，贯穿城市管理各部门的数据采集、清洗、存储、分析、应用等各个环节，推动部门间数据开放共享，细化完善现有工作流程，提高应用效率。

加快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智能感知设备投入力度，为城市智慧化管理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提供基础支撑，利用信息化技术推动全市城管执法人员、车辆、装备、责任区域、联动部门等信息化管理。

搭建城市智慧化管理平台。按照“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分步建设”的思路，以业务需求为导向，深化部门间的数据共享与合作，综合运用物联感知、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建成具备智能识别、主动报警、自动派遣、智能化指挥和分析研判等先进性能的智能化城市管理系统，实现城市管理由被动管理到自主治理的模式转变。

加快智慧便民服务功能开发。充分利用市场化机制和社会参与的力量，整合公厕导厕、机动车停放、便民公共自行车等服务资源，开发便民服务应用，为市民搭建推动社区自治、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人民城市人民管”的多方参与服务体系。

第四篇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健全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南通市委、启东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督促检查和问责机制，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十四五”规划组织实施各领域全过程。

全面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加强队伍培训管理，注重城管党建品牌塑造，落实谈心谈话制度，规范完善培训制度。深化城管文化建设，激发队员内生动力，提升队伍管理质态，推进队伍建设与城管业务工作和谐发展、共同提高。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机制，开展纪律作风检查，着力推动机关作风转变。

积极创新规划实施机制。细化分解规划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年度目标、工作责任和推进机制，把实施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探索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被考核责任主体绩效相挂钩机制。依法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强化动态管理，努力提高规划实施的效果。创新评估方式，加强规划评估考核监督，坚持政府自我评估和社会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完善规划动态评估、跟踪、预警机制，健全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全过程动态规划评估体系，严格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资源，提高分析评价的客观性、科学性

和精准性。

不断加强监督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抓手和杠杆作用，有力保障和推动城市长效治理特别是重点任务的完成。构建完善双向透明、互相监督的公开公平公正的考核体系，着重围绕城市管理的重难点问题重点考核、重点关注、重点保障，努力推动重难点任务的完成。

扎实推进落实重大项目。坚持以规划带动项目建设，以项目促进规划落实，完善规划对重大项目布局的指导作用。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健全重大项目储备库，形成竣工一批、启动一批、储备一批的年度项目滚动机制。

统筹完善资金和用地保障。将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纳入启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保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用地到位，使之具有法律约束性，并不得随意改变其用地性质。城乡新区开发、旧区改造时，环境卫生设施必须同时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应列入城乡建设年度计划和财政年度安排，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

广泛凝聚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积极搭建政府与企业、社会的互动平台，健全政府与企业、社会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进一步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鼓励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参与规划编制实施，广泛吸引社会各方参与城市公共空间治理。创新和丰富宣传形式，积极利用传统媒体的阵地作用和新兴媒体的传播力，打造立体化、体系化的传播体系，多形式、多层次开展规划宣传。

附件 规划重点任务及投资估算

启东市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及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重 点 任 务	投资金 额(万 元)
深化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1	加快完善垃圾分类配套管理办法	制定施行《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生活垃圾定时定点集中投放制度》《全面撤除城区沿街垃圾桶实施方案》《生活垃圾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指导目录》《废品收购点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
2	统筹布局前端分类投放设施	因地制宜居住区、商业、办公区和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全面推进道路、街巷“撤桶并点”，建成垃圾分类收集房 350 座（含道路），生活垃圾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覆盖率达到 100%。	3500
3	有序规范垃圾分类收运装备	规范垃圾分类车辆标识管理，增加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专用收运车辆配置，垃圾转运设施设置厨余垃圾专用泊位。	800
4	深度聚焦分类处理设施建设	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配套设施建设，预留好飞灰填埋库区发展备用地。	100
5		建成餐厨废弃物处理厂 90 吨/日，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理率达到 100%。	2200
6		建成厨余垃圾处理厂 200 吨/日，补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短板。	800
7		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35 万吨/年，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2 座，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	25600

8	努力打造“两网融合”体系	建成市级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各区镇建设 11 座环卫服务中心，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1500
9	深入探索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实施模式	建立定时定点投放制度，引导居民在固定时间段到投放点分类投放垃圾，实施初期设置误时投放点。采用“物业+第三方”推广模式，结合各社区现有物业管理队伍和城市管理局委托的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企业，以社区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的源头分类投放工作。加强垃圾分类管理队伍建设，区镇（街道）协同第三方服务公司负责组织一定数量的专职督导员和志愿者。	5000
10	全面开展农村垃圾分类工作	在实现垃圾分类行政村全覆盖的基础上，逐步实现自然村组全面覆盖，强化农村厨余垃圾就地处理，基本做到厨余垃圾不出镇。	3000
11	不断压实全程分类监督机制	依托第三方力量对各街道、区镇垃圾分类实效等情况进行监管检查，统筹部署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严格落实执法责任，提高监管执法实效。	1000
12	充分发挥垃圾分类示范带动作用	不断完善示范创建标准和制度，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垃圾分类典型示范案例。	750
13	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全民参与活动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进社区、进村庄、进学校、进医院、进机关、进企业”系列活动。	250
14	积极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推动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逐步延伸至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逐步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有实质进展。	/

着力巩固精管善治手段

15	稳步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加强区镇生活垃圾设施的系统谋划和优化布局，新建 2 座区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推进环卫精细化服务向农村延伸，健全镇级综合管护、村级自行管护、专业化第三方管护互为补充的长效管护机制。	5400
16	切实强化末端设施监管	开展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各类垃圾处置设施的监管标准、监管体系和监管制度。	500

17	努力提高道路机械化保洁水平	加大小型机械设备使用，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可达性，新增3处环卫停车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率达到100%，城市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3%。	2500
18	高水平打造清扫保洁示范区	制定清扫保洁示范区创建标准，打造一批高标准、高品质的城市清扫保洁示范区。	100
19	坚持开展厕所革命	新建环卫公厕34座，城市建成区公厕密度达到4座/平方公里；改造老旧公厕，城市新建及改造二类及以上公厕比例达到100%，	1700
20		完善公厕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加速推进全市公厕数据联网全覆盖，实现公厕管理人性化、便利化、智慧化。	100
21		完善公厕管理考评机制，形成检查、发现、整改、督办问题的闭环管理机制，提升公厕服务品质。	/
22	着力探索厕所开放联盟机制	制定《“厕所联盟”工作实施方案》，积极鼓励和引导沿街单位将内部厕所对外开放。	200
23	持续强化渣土运输整治	持续开展渣土运输整治行动，将失信行为纳入诚信档案，进一步规范渣土运输秩序。	/
24	逐步实现餐饮油烟治理常态化	开展城区餐饮油烟污染专项行动，制定《城区餐饮油烟污染整治标准导则》，形成餐饮场所油烟污染整治和管理长效机制。建立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智慧平台和监测运维服务系统，制定日常监管、案件接处、第三方检测、严格执法的科学响应机制，形成餐饮油烟管理执法全链条。	960
25	加快完善常态化应急管理机制	建立应急机构、完善应急预案、健全专业队伍、加强物资储备，构建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体系。	100
26	有序推进环卫市场化改革	环卫作业进行企业化、市场化、一体化改革，实现“管干分离”，制定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考核办法进行专业管理。	/
27	不断加强环卫工人人文关怀	优化完善环卫工人薪酬体制，合理布局环卫工人休息点，城区新建环卫休息点23座。	230

持续改善城市容貌品质				
28	持续深化市容网格精细化管理	进一步健全城市管理网络，制定《执法队伍网格化管理考核办法》，占道经营等市容“六乱”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	
29	不断深化市容环卫责任制	建立市容环卫责任制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一户一档”，保持门前三包知晓率、签约率100%。	100	
30		实行路（街巷）长制，全面提升街面管理的实效性，保持路（街巷）长制覆盖率100%。	/	
31		制定强化市容环卫责任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重点开展对责任人履职的检查督查和违约查处。	/	
32	有序推进“精品街巷、精品片区”创建	深挖人文历史底蕴，创建“精品街巷、精品片区”。	1000	
33	精准实施“微景观”改造	打造一批有文化品位、创意特色和实际功效的微景观。	500	
34	重点强化便民疏导点建设	制定《城区便民疏导区管理导则》，推行“疏堵结合、摊主自治、社会管理、部门协同、城管执法”的便民疏导点管理新模式，建成城管便民设施的典范。	/	
35	减量提档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	制定《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管理办法》《户外广告设置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店招标牌设施设置导则》，确保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合理合规。	/	
36		加快完成户外广告规划编制，探索设立具有启东特色的户外广告地标。	200	
37	不断提升防违控违水平	探索建立市、街道“两级”违建防控体系，强化多部门联动。	/	
38		严格管控新增违法建设，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回头看”，问题频发小区每月巡查。	/	
39		加强违法建设诚信体系建设，采用禁止有违建的房屋进入不动产交易市场等措施，做到存量违建逐年递减。	/	

40		积极推动“零违建”示范小区创建，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	200
41	多措并举治理城市“牛皮癣”	开展小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除癣达标、示范小区建设。	400
42	大力加强洗车点专项治理	持续推进洗车点备案管理，实现备案全覆盖。	/
43		集中开展占道洗车点专项整治，健全管理执法联动机制，中心城区消除占道洗车现象。	/
44	积极探索“大物业”停车管理新模式	将小区周边部分泊位纳入物业小区管理体系，通过物业的统一管理最大程度的解决小区停车需求。	/
45	切实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制定《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办法》，建立分类分级非机动车辆管理制度。	/
46		实施非机动车管理“路长制”，加强规范停车引导和加大巡查力度。	/
47	加快完善停车收费新机制	优化《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在城市核心区域先行推行分时计费的停车收费方式。	/
48	不断拓展智慧停车系统服务功能	优化停车运营指挥中心和智慧停车统一管理服务平台功能。	100

不断提高城管执法水平

49	建立健全两级执法体制	发挥城市管理委员会的顶层设计、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统筹协调解决制约城市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	/
50		继续推动执法重心有序下移街镇，构筑“大执法”新格局，进入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执法有力的综合执法新阶段。	/
51	全面加强执法队	制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持续完善综合行政执法考核办法和评分细则，积极推进层级督考机制。	/

52	伍建设	认真落实《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加大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执法手持终端等装备资金投入力度，制定完善装备管理制度	200
53		进一步加大对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制定协管人员管理制度并指导实施。	/
54		加大人员投入，执法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城市常住人口的万分之五，其中一线执法人员比例不低于90%，协管人员数量逐年减少。	/
55	不断加大法治监督力度	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权责清单制度，持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	/
56	贯彻落实“三项制度”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57	着力实现执法标准化	制定完善《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行有参照、做有标准”，形成严谨、规范、精细、长效的城市管理标准体系。	/
58	有效建立“双微”快速处置机制	有效建立城市基础设施微小破损、缺失问题和城市管理微小违法行为的“双微”快速处置机制。	/
59	加快建立城警联动机制	进一步加强城管、公安部门之间的执法协作，制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城警协作规定》，形成机制顺畅、职责明确、高效运转、保障有力的城警联动实体化运作模式。	/
60	积极创新执法模式	改进执法方式，全面实施“进执法工作法”。	/
61		推行现场执法法律文书电子化，实现执法终端现场开具法律文书。	50
62		实现罚没款缴纳在线支付。	100
63		进一步推进非接触式执法。	100
64		探索利用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城市辅助性管理服务工作。	3500

65	持续强化执法服务意识	加强九大类城管执法服务能力提升，有效树立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
66	积极推进“共同缔造”活动	拓宽与群众交流渠道，通过微信公众号、市民服务热线、便民服务移动终端、开展“城管体验日”活动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群众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
67		深入开展“美丽小区”“美丽街区”创建和“商户自治”等活动，激发群众参与城市管理工作的热情，共享城市人居环境建设成果。	/
68	有效建立城管进社区工作机制	推动城市管理执法和社区工作协同联动，建立社区居委会、城管队员、物业服务企业、居民代表等各方共同参与的协调议事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及时解决社区内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违规问题。	/
69	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建立健全城管系统集体学法制度，积极面向社会开展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00
稳步推进智慧城管建设			
70	建立城管大数据技术规范标准	建立一套涵盖技术规范与制度机制的城市大数据标准体系。	50
71	加快智能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智能感知设备投入力度，为城市智慧化管理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提供基础支撑。	1200
72	搭建城市智慧化管理平台	建成具备智能识别、主动报警、自动派遣、智能化指挥和分析研判等先进性能的智能化城市管理系统。	800
73	加快智慧便民服务功能开发	开发便民服务应用，为市民搭建推动社区自治、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人民城市人民管”的多方参与服务体系。	200
合 计			65190